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秀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潘秀玲作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秀玲	7	7	0	0	否	3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4/27	审议下列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19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10/22	审议《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1/1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2/10	审议下列事项： 1.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会议	2025/10/22	审议下列事项： 1. 《关于聘任蔡棋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025/12/29	1. 《关于聘任蔡棋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会议	2025/10/22	审议高管薪酬及沟通激励政策
	2025/12/29	审议高管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政策讨论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11/19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2/1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多次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有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的关切和意见，

监督会议表决过程的合规性与公正性，确保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同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的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15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认真审阅，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平、公正，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核算、编报和披露。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认真核查与评估。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棋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

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棋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先认真审阅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询问，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期结束前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

2026年4月27日